证券代码:603012　　证券简称:创力集团　　公告编号:2023-051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23 年 11 月 10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石良希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应到会董事 7 人,实际到会董事 7 人。本次会议董事出席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

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5 日向各位董事发出本次会议的通知、会议议案及相关文件,与会的各位董事已经知悉与本次会议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本次会议召开合法、有效。出席会议的董事认真审议了下述议案,并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按照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已届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全部成就,同意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办理相应的解除限售手续。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2 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43.20 万股。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3)。

特此公告。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3012　　证券简称:创力集团　　公告编号:2023-052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3 年 11 月 10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施五影女士主持。

本次会议应到会监事 3 人,实际到会监事 3 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有效。

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11 月 5 日发出,出席会议的监事认真审议了下述议案,并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对 2 名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部分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限制性股票共计 43.20 万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3)。

特此公告。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11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3012　　证券简称:创力集团　　公告编号:2023-053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2 人。

●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43.20 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0.07%。

● 本次限制性股票待相关解除限售上市申请完成后,公司将发布相关解锁暨上市的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一、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1、2022 年 7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在审议相关事项时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及其他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2 年 7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2 年 7 月 11 日至 2022 年 7 月 20 日,公司对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2 年 7 月 21 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2 年 7 月 26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5、2022 年 7 月 27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6、2022 年 7 月 26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在审议相关事项时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7、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8、2023 年 9 月 15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及《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在审议相关事项时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9、2023 年 11 月 10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说明

根据《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具体情况如下:

(一)限售期已届满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时间自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为 2022 年 11 月 9 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于 2023 年 11 月 9 日届满。

(二)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三)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预留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以 2021 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 2022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0%; 以 2021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公司 2022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0%。 注:1、"营业收入"、"净利润"以经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 2、上述"净利润"指公司经审计合并报表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且以剔除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	经审计,公司 2022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357,724,162.58 元,同比 2021 年增长率为 25.28%。综上,公司层面的解除限售比例为 100%。
(四)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考核 在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后,需对激励对象个人进行考核,根据公司制定的考核管理办法,对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共有"A、B、C、D"四档。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确定激励对象实际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 评价结果:A / B / C / D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100% / 80% / 60% / 0% 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 2 名激励对象考核结果均为 A,当期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 100%。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情况说明和具体安排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2 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43.20 万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 0.07%。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占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比例
1	鞠明礼	中国	副总经理	58.00	23.20	40.00%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1 人)				50.00	20.00	40.00%
合计				108.00	43.20	40.00%

注: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本次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预留授予部分 2 名激励对象均符合解除限售条件,其作为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各激励对象解除限售安排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解除限售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部分 2 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43.20 万股限制性股票按照相关规定解除限售。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在限售期届满后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五、律师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认为:公司为实施本次解除限售相关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于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首个交易日 2023 年 11 月 10 日起对该等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符合《激励计划》对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本次解除限售的解除限售对象、解除限售数量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次解除限售尚需按照《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并由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后续解除限售手续。

六、独立财务顾问的意见

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所必须满足的条件,本次解除限售事项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管理办法》等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1、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4、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0906　　证券简称:财达证券　　公告编号:2023-052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11 月 10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河北省石家庄市自强路 35 号庄家金融大厦 2321 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368,844,7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2.9998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董事长翟建强先生主持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11 人,出席 11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4 人,出席 4 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张磊出席了本次会议;独立董事候选人、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调整董事会下设委员会设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368,760,700	99.9964	84,000	0.0036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368,760,700	99.9964	84,000	0.0036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363,601,700	99.7786	5,243,000	0.2214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363,601,700	99.7786	5,243,000	0.2214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368,760,700	99.9964	84,000	0.0036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368,477,200	99.9844	367,500	0.0156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534,349,100	99.9842	84,000	0.0158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 2《关于修订<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议案 5《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已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贺季敏女士自本日起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时接替张宏斌先生履行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责、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委员职责,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上海证券交易所对贺季敏女士的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格备案材料审核无异议,贺季敏女士已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任前培训。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张宏斌先生任期已满六年,向董事会递交了书面《辞职报告》(详见《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2)。张宏斌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恪守诚信,勤勉尽责,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张宏斌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3、议案 6《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已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苏新娣女士自本日起担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至本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律师:黄国宝、陈帅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88786　　证券简称:悦安新材　　公告编号:2023-069

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计划时间届满暨减持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赣州瑞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瑞和投资")持有公司股份 4,059,690 股,占减持计划公告时公司总股本的 4.7452%;赣州瑞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瑞智投资")持有公司股份 1,483,100 股,占减持计划公告时公司总股本的 1.7336%;萍乡瑞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瑞岚投资")持有公司股份 730,300 股,占减持计划公告时公司总股本的 0.8536%。瑞和投资、瑞智投资、瑞岚投资均系由深圳德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有限合伙企业,三者构成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6,273,090 股,占减持计划公告时公司总股本的 7.3324%。

上述股份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并已于 2022 年 8 月 26 日起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52),公司股东瑞和投资、瑞智投资、瑞岚投资因自身资金需求,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所持公司股份,减持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 2,560,000 股,占减持计划公告时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 2.9923%。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减持期间为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减持股份合计数量不超过 853,333 股,即不超过减持计划公告时公司总股本的 0.9974%。其中瑞和投资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数量不超过 375,276 股,即不超过减持计划公告时公司总股本的 0.4386%;瑞智投资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数量不超过 363,894 股,即不超过减持计划公告时公司总股本的 0.4253%;瑞岚投资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数量不超过 114,163 股,即不超过减持计划公告时公司总股本的 0.1334%。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减持期间为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减持股份合计数量不超过 1,706,667 股,即不超过减持计划公告时公司总股本的 1.9949%。其中瑞和投资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数量不超过 750,552 股,即不超过减持计划公告时公司总股本的 0.8773%;瑞智投资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数量不超过 727,790 股,即不超过减持计划公告时公司总股本的 0.8507%;瑞岚投资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数量不超过 228,325 股,即不超过减持计划公告时公司总股本的 0.2669%。

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0 日收到股东瑞和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瑞智投资、瑞岚投资出具的《赣州瑞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赣州瑞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萍乡瑞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减持计划时间届满暨减持结果的告知函》。截至 2023 年 11 月 10 日,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时间区间届满。现将相关减持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赣州瑞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4,059,690	4.7452%	IPO 前取得:4,059,690 股
赣州瑞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483,100	1.7336%	IPO 前取得:1,483,100 股
萍乡瑞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730,300	0.8536%	IPO 前取得:730,300 股

注:"持股比例"按减持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数计算。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赣州瑞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59,690	4.7452%	瑞和投资、瑞智投资、瑞岚投资均为深圳德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有限合伙企业,三者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
	赣州瑞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83,100	1.7336%	
	萍乡瑞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30,300	0.8536%	
	合计	6,273,090	7.3324%	—

注:"持股比例"按减持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数计算。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赣州瑞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0,038	0.2220%	2023/8/8 ~ 2023/11/8	集中竞价交易	41.96 – 45.84	8,364,046.37	未完成:935,790 股	3,869,652	4.5209%
赣州瑞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0%	2023/7/26~2023/11/10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0-0	0	未完成:1,091,684 股	1,483,100	1.7327%
萍乡瑞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0%	2023/7/26~2023/11/10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0-0	0	未完成:342,488 股	730,300	0.8532%

注:1、以上表格中的数据如有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2、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 日完成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公司股份总量变更后为 85,595,240 股。上述表内"减持比例"、"当前持股比例"按照变更后的总股本计算。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4 日披露的《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8)。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公司股东瑞和投资于 2023 年 8 月 8 日误减持公司股份,存在减持时间早于减持计划中披露的减持起始日的情形,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0 日披露的《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违规减持公司股票及致歉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5)。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1500　　证券简称:通用股份　　公告编号:2023-111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等规范性文件要求,同时遵循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对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必要的登记。

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0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并于 2023 年 10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3-099)。

根据《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 个月内(自 2023 年 4 月 22 日至 2023 年 10 月 21 日)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和程序

1、核查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

2、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激励计划公告前六个月(自 2023 年 4 月 22 日至 2023 年 10 月 21 日)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取得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相关人员在公司披露本激励计划的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如下:

1、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在自查期间,共有 2 名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交易公司股票行为。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周海江先生、顾萃先生增持公司股份行为。公司已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发布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1、2023-068、2023-097)。

2、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在自查期间,共有 4 名激励对象交易过本公司股票。经公司核查及前述核查对象出具的书面说明,其在自查期间的股票交易系基于个人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且在交易行为发生时未知悉本激励计划的具体方案等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除上述人员外,核查对象中的其他人员在自查期间没有在二级市场买入或者卖出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结论

公司在筹划本次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相关公司内部保密制度,严格限定参与筹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

经核查,公司不存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或泄漏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特此公告。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1500　　证券简称:通用股份　　公告编号:2023-110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11 月 10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东港镇港下公司一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25,683,37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6.0207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顾萃主持,经认真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7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722,931,974	99.6208	2,751,400	0.3792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722,931,974	99.6208	2,751,400	0.3792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722,931,974	99.6208	2,751,400	0.3792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724,689,074	99.8629	994,300	0.1371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58,341,324	95.4963	2,751,400	4.5037	0	0.0000
2	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58,341,324	95.4963	2,751,400	4.5037	0	0.0000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58,341,324	95.4963	2,751,400	4.5037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 1、议案 2、议案 3 为特别决议事项,需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2、议案 1、议案 2、议案 3 需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可慧女士、丁楠女士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11 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股票代码:601500　　股票简称:通用股份　　公告编号:2023-112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 600 万条半钢子午线轮胎技改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项目名称:600 万条半钢子午线轮胎技改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

● 投资金额:项目总投资 88,152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70,129 万元,流动资金 18,023 万元。

● 特别风险提示:未来国内外政治环境及经济形势、市场竞争等存在发生变化的可能,项目投资计划可能根据未来实际情况调整,存在不达到原计划及预测目标的风险;本次投资项目尚需主管部门审批或备案。

一、投资项目内容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随着公司半钢胎产品竞争力的不断提升,目前无锡工厂产能已不能满足客户日益增长的订单需求。同时受宏观环境影响,国内卡客车轮胎市场行业景气度仍处在弱复苏阶段,据隆众资讯统计,目前国内全钢胎样本企业产能利用率仅为 65.18%。在终端需求弱势叠加成本上涨等情况下,国内全钢胎市场竞争愈加激烈、产品毛利率较低。

为进一步优化产业结构布局,满足国内外市场需求,公司拟对无锡基地现有部分全钢胎产能进行技改,投资建设 600 万条半钢子午线轮胎技改项目。项目总投资 88,152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70,129 万元,流动资金 18,023 万元。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0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 600 万条半钢子午线轮胎技改项目的议案》,该议案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根据《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上述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对外投资获审议通过后,由董事长全权代表本公司签署、执行与本投资项目相关的法律性文件,并办理或在公司董事会授权范围内转授权其他人员办理相关事宜。

二、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600 万条半钢子午线轮胎技改项目

2、建设地点: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东港工业园

3、建设内容:项目包括年产 600 万条半钢子午线轮胎技改项目。

4、实施进度:项目建设期为 18 个月。

5、投资总额:项目投资总额 88,152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70,129 万元,流动资金 18,023 万元。

6、资金来源:自筹资金等方式

7、经济效益:经测算,该项目建成后,预计新增年均营业收入 103,118 万元,年平均净利润 9,450 万元,项目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13.59%,项目税后投资回收期为 7.67 年。

三、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基于宏观经济环境、市场情况和发展规划,通过本次技改项目调整,优化产能结构,依托国内半钢胎工厂的智能化运营经验和高品质、高性能的产品口碑,增加市场景气度高、毛利率高的产能,从而提升整体竞争力,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发展战略。

本次项目达产后,公司销售收入及盈利能力预计将进一步增长,对提升市场占有率和品牌影响力,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维护股东长远利益具有重要意义。

四、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1、未来国内外市场需求、融资环境与政策、国际政治环境及经济形势、原材料行情存在发生变化的可能,项目的投资计划可能根据未来实际情况调整,存在不能达到原计划及预测目标的风险。

2、本项目投资尚需获得相关主管政府部门的审批或备案,项目规模和建设进度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公司将持续跟踪项目建设及运营过程中遇到的各方面问题,并根据发现的问题及时采取措施进行有效解决。

特此公告。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0792　　证券简称:云煤能源　　公告编号:2023-064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 2023 年 11 月 8 日、11 月 9 日、11 月 10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书面发函询证,除公司前期已披露的信息外,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均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公司 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9 月份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为负值。

● 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未发生重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 2023 年 11 月 8 日、11 月 9 日、11 月 10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的要求,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董事会进行了自查并向控股股东进行书面确认,现将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未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2023 年 1-9 月,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3,465.24 万元,较上年同期扭亏为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7,503.95 万元,较上年同期亏损幅度下降 3.78%。其中,公司处置所属师宗县五一煤矿有限责任公司、师宗县大舍煤矿有限责任公司和师宗县瓦鲁煤矿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及相关债权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6,124.58 万元,对公司 2023 年 1-9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影响较大(具体内容详见临时公告:2023-044、049、052、054、055、056)。

(二)重大事项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4 月 7 日和 2022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临时会议和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议案,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 200 万吨/年焦化环保搬迁转型升级项目建设。根据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改革的要求,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3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2.00 亿元(含本数),发行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 200 万吨/年焦化环保搬迁转型升级项目建设。

因公司 2013 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实际非资本性支出金额已超出募集 资金总额的 30%,公司拟将超出部分于本次募集资金的总金额中调减,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从不超过人民币 12.00 亿元(含本数)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11.00 亿元(含本数),募集资金全部用于 200 万吨/年焦化环保搬迁转型升级项目建设。

目前,公司已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的通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公司将择机启动发行事宜(具体内容详见临时公告:2023-034、051)。

除上述事实外,经自查,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经向公司控股股东书面发函确认,除公司前期披露与控股股东相关的信息外,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影响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法定重大事项。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重大事项进展风险提示

1、2021 年 2 月 1 日,云南省人民政府与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宝武)签署合作协议,根据合作协议,双方将以云南方持有昆明钢铁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钢控股)10%的股权,中国宝武持有昆钢控股 90%的股权为目标开展深化合作。本次合作可能导致未来条件具备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由云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变更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具体内容详见临时公告:2021-004、005、016)。截止目前,股权划转协议尚未签订,公司控股股东仍为昆钢控股,实际控制人为云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2023 年 6 月 19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董事会将按照上述批复文件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规定期限内择机启动发行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二级市场交易风险提示

2023 年 11 月 10 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 4.93 元/股。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公司 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9 月份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为负值。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四、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相关信息请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相关披露文件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0380　　证券简称:健康元　　公告编号:临 2023-126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丽珠集团终止筹划其控股子公司分拆至创业板上市并申请在新三板挂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丽珠集团)于 2023 年 11 月 10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终止筹划控股子公司分拆至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及《关于控股子公司丽珠试剂申请在新三板挂牌的议案》,丽珠集团董事会同意终止筹划其控股子公司珠海丽珠试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丽珠试剂)分拆至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事项(以下简称:分拆上市),并同意丽珠试剂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新三板)挂牌(以下简称:本次挂牌)。上述议案尚须提交丽珠集团股东大会审议。丽珠试剂本次挂牌后,将根据未来资本市场环境及战略发展需要,择机寻求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终止分拆上市的情况概述

1、分拆上市概述

2020 年 10 月 23 日,丽珠集团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珠海丽珠试剂股份有限公司至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2020 年 11 月 20 日,丽珠集团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上述分拆上市议案。本公司已就上述丽珠试剂分拆上市事宜披露多次提示性及进展公告,详见《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丽珠集团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珠海丽珠试剂股份有限公司 A 股上市的提示性公告》(临 2020-106)、《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丽珠集团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珠海丽珠试剂股份有限公司 A 股上市的进展公告》(临 2020-131)、《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丽珠集团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珠海丽珠试剂股份有限公司 A 股上市的进展公告》(临 2020-134)等相关公告。

丽珠试剂于 2020 年 11 月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办理了辅导备案登记,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共提交了十二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丽珠试剂尚未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相关监管机构提交其他申请或备案。

2、终止分拆上市的原因

综合考虑资本市场环境变化、丽珠试剂自身经营情况及未来业务战略定位,统筹安排业务发展和资本运作规划,经充分沟通与论证,丽珠集团决定终止控股子公司丽珠试剂分拆至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事项。

3、终止分拆上市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终止丽珠试剂分拆上市,对丽珠集团及丽珠试剂的生产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丽珠集团整体的战略规划。终止分拆上市后,丽珠试剂拟申请在新三板挂牌,未来根据资本市场环境及战略发展需要,择机寻求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二、本次挂牌的情况概述

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和条件成熟的前提下,丽珠试剂拟聘任具有相应资质的主办券商,申请在新三板挂牌并进入创新层,未来择机寻求到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丽珠试剂本次挂牌不涉及发行股份。

1、丽珠试剂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珠海丽珠试剂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89 年 01 月 26 日

法定代表人:林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617488114A

注册资本:40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外商投资企业投资)

注册地址:珠海市香洲区同昌路 266 号 1 栋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租赁;Ⅱ、Ⅲ、Ⅳ、Ⅴ类放射源销售;Ⅱ、Ⅲ类射线装置销售;Ⅱ、Ⅲ类射线装置生产;药品批发;药品生产;消毒器械销售;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租赁;第一类医疗器械租赁;货物进出口;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电子专用设备销售;办公用品销售;办公设备销售;塑料制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日用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控制关系: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丽珠集团直接持有丽珠试剂 39.43%股权,为丽珠试剂的控股股东,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朱保国先生为丽珠试剂的实际控制人。

(2)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7,700,028	39.425
2	李琳	83,828,000	20.957
3	石剑峰	41,292,283	10.323
4	珠海丽英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099,971	9.025
5	珠海启新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188,000	4.047
6	林艳	13,984,016	3.496
7	储迅涛	10,360,315	2.590
8	李微	7,600,000	1.900
9	李鹏飞	6,295,859	1.574
10	珠海熠臣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940,380	1.485
11	珠海启靖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563,784	1.391
12	刘宁	4,307,717	1.077
13	于志静	4,243,851	1.061
14	王芷敏	3,800,000	0.950
15	珠海豪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35,796	0.509
16	吴海生	760,000	0.190
合计		400,000,000	100.00

(3)主要经营情况

丽珠试剂自成立至今一直专注于诊断试剂及设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经多年深耕发展,已构建了涵盖酶联免疫、胶体金快速检测、化学发光、多重液相芯片技术、核酸检测等在内的多方位技术平台,在呼吸道感染、传染性疾病、药物浓度监测等领域拥有较强市场影响力,部分产品占有率居于国内领先地位。

(4)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9,912.40	121,017.01
负债总额	30,241.35	44,500.46
净资产	79,671.05	76,516.54
项目	2023 年 1-6 月(未经审计)	2022 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30,116.89	74,272.07
净利润	2,581.21	7,212.12

2、本次挂牌对公司的影响

丽珠试剂为丽珠集团专注于诊断试剂及设备制造的独立业务运营平台,其业务领域、运营模式与公司其他业务板块保持较高独立性,丽珠试剂在新三板挂牌后,仍是丽珠集团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本次挂牌不会影响丽珠集团对丽珠试剂的控制权,不会影响丽珠集团独立上市地位,不会对本公司及丽珠集团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持续经营构成重大影响。本次挂牌完成后,丽珠试剂将根据资本市场环境及战略发展需要,择机寻求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3、本次挂牌授权事项

丽珠集团董事会拟授权其经营管理层负责本次挂牌及后续择机寻求北交所上市与资本运作的筹划工作,包括与相关证券监管部门沟通征询意见,编制本次挂牌方案,按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及时披露相关公告。

三、风险提示

本次终止分拆上市尚需提交丽珠集团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挂牌需在取得香港联交所关于《证券上市规则第 15 项应用指引》的同意函件后经丽珠集团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丽珠试剂董事会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能否获得香港联交所、丽珠集团股东大会及丽珠试剂董事会与股东大会同意尚存在不确定性。本次挂牌尚需要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核准,筹备和申请挂牌时间、申请结果亦存在不确定性。未来本公司将根据本次挂牌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十一日